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8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車承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1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車承瑋竊盜，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雖有如事實欄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惟該構成之累犯之前案核與本案罪行迥異，關聯性亦薄弱，故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認並無累犯之加重事由，爰不予加重其刑，附此敘明。末查本件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35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業據被告供陳在卷，並經告訴人確認無誤，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為證，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038 號

被告 車承瑋 男 23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車承瑋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簡字第 364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在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辰淵公司）擔任停車場管理員，管理該公司在新北市○○區○○段、林口停四、林口停五、林口停六、林口停七，共 5 處之停車場，負責巡場、整理環境、清點繳費機款項及將款項匯款與公司之工作，其明知其所管理之停車場繳費機內之款項係屬辰淵公司所有，未經辰淵公司同意及非在結帳日期不得任意拿取繳費機內之款項，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 時 43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 1 段與興林路口

01 之林口停四停車場，持繳費機之備用鑰匙撬開該處停車場繳
02 費機後，自繳費機內拿取新臺幣（下同）350 元之款項，以
03 此方式竊取辰淵公司所有財物得手。嗣經辰淵公司人員款項
04 有異，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辰淵公司委請林志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
06 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車承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志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0 林口停日停車場於109年11月22日之監視錄影翻攝照片4張附
11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如犯
13 罪事實所述，前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4 已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
15 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6 ，請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17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犯罪所得350元部分，請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徐世淵